

财政部文件

财教〔2016〕153号

财政部关于下达2016年“支持地方 高校发展资金”预算的通知

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财政厅（局）：

你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上报的2016年“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”申请报告收悉。经研究，现下达你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2016年“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”预算 万元（具体项目及预算见附件，列“205教育支出”相关科目），原则同意经你厅（局）审核上报的项目绩效目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0〕21号）规定，及时将项目预算下达到相关高校。

二、有关高校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和预算执行，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。项目年度预算应确保按期完成，原则上不得结转下年使用；确因特殊情况当年未执行完毕的，经省级财政部门同意后，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三、各地和各有关高校要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要求，结合此次预算批复情况，进一步调整完善项目绩效目标，并于收到专项资金后30日内报财政部备案。

四、各地和各有关高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接受我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。

五、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。

附件：2016年“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”预算表（分发地方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
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财政监
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6年6月27日印发

